

## 关于对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 424 号

### 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3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公司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中称你公司拟与深圳瀚德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德金融”）进行资产置换，你公司拟受让深圳瀚德企业信用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德信用”或“标的公司”）45%的股权作价 3.69 亿元；其中拟以 MMOGA12.34%股权作为股权对价，作价 292,154,379.04 元转让给瀚德金融；同时你公司从标的公司处受让标的公司对瀚德金融及瀚德金融关联方的债权作为债务对价，债务对价以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的账面余额作价 76,845,620.96 元。瀚德金融可以自行或指定其子公司或关联方承接香港摩伽 12.34%股权作为对价。

我部对上述事项高度关注，请你公司认真核查并说明以下事项：

1、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瀚德信用所有者权益为 1.98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1.16 亿元，你公司在公告中披露本次收购资产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较高，存在一定的估值溢价风险。请补充披露收购瀚德信用评估增值率，并请结合标的公司的行业地位、历史业绩、核心竞争优势、客户情况、可比公司估值等情况，说明评估增值较高的原因，评估条件、评估假设的合理性，以及主要参数的

选取依据、合理性及可实现性、出具评估咨询报告而未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原因，并针对相关重要参数对标的公司估值影响进行敏感性分析。

2、根据披露，瀚德信用于 2018 年 2 月成立，瀚德信用 2018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4784.02 万元，净利润为亏损 5145.83 万元，预计 2019 至 2023 年度每年度净利润（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将争取依次不低于 4,000 万元、9,000 万元、1.8 亿元、2.2 亿元，2.7 亿元。同时，瀚德金融承诺 2019-2021 年三个会计年度（“业绩承诺期”）的累计净利润（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3.1 亿元。

（1）请结合瀚德信用业务经营情况、与现有业务协同效应等方面，详细说明你公司收购瀚德信用 45% 股权的原因，并说明你公司未来对于瀚德信用剩余股权是否存在其他安排或协议。

（2）请结合瀚德信用业务经营情况、盈利模式、业务特点、产品毛利率、费用水平、同行业公司情况等方面，补充披露上述盈利预测的具体依据，并详细分析说明盈利预测的合理性及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

（3）你公司本次的交易对手方瀚德金融 2018 年 1-9 月净利润为亏损 281.58 万元，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的所有者权益为 1.10 亿元，请补充披露交易对方是否具有完成业绩补偿承诺的履约能力，当触发补偿义务时，为确保交易对方履行业绩补偿协议拟采取的保障措施。

3、你公司在公告中披露，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金融科技领域

业务，为控股型企业，具体业务主要为下属投资公司开展，请以列表形式补充披露瀚德信用主要子公司财务指标摘要、经营范围、业务开展情况、核心竞争力、主要客户、是否取得开展业务所需的相关业务资质许可、相关资质许可有效期、近三年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涉诉情况等。

4、你公司 2015 年收购 MMOGA100% 股权，公司由原来的传统制造业转型为游戏电子商务平台企业。2015 年至 2017 年 MMOGA 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 1.90 亿元、2.53 亿元、2.53 亿元。本次交易中，你公司拟置出的 MMOGA 公司 12.34% 股权。如以目前 MMOGA 评估价值作价测算，本次转让 MMOGA12.34% 股权公司将获得约 7,000 万元的营业外收入。

(1) 请结合 MMOGA 近三年业务发展情况、财务指标、收购 MMOGA 交易作价等详细说明在业绩承诺期满后置出 MMOGA 部分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前次收购估值与本次置出估值是否存在差异，如存在，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2) 请结合 MMOGA 业务经营情况、近三年财务数据、盈利模式、所处行业等详细说明本次交易对价的确定过程、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行为。

(3) 请详细说明本次交易的相关会计处理、转让 MMOGA 股权产生收益的测算过程及本次交易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5、根据披露，你公司从标的公司处受让标的公司对瀚德金融及瀚德金融关联方的债权作为债务对价，请详细说明采取债务对价作为

该交易一部分对价的原因，交易标的评估及对价确定时是否已考虑该债权，并请补充披露每一笔债权形成的原因。

6、除因瀚德金融拟取得上市公司 5%股份成为上市公司关联方外，请你公司自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手方瀚德金融及其关联人是否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历任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应认定的特殊利益关系，本次交易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请律师发表专业意见。

7、你公司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中披露董事朱恩乐对本次交易投反对票，主要原因包括审核监管风险、本次交易对价缺乏公允性、标的公司亏损、标的公司部分业务有触碰法律红线之嫌、MMOGA 为上市公司核心资产，且每年盈利较好。请就该董事投反对票的原因逐项分析论证本次交易的合理性。

8、2018 年 2 月，你公司控股股东冉盛盛瑞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微梦互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微梦互娱”）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若该次股份转让完成，你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郭昌玮变更为李化亮。7 月 20 日，你公司披露控股股东 71.43%的股份被司法冻结。2018 年 8 月 3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控股股东质押股份跌破平仓线的公告》。

（1）请补充披露截至目前上述控股权转让行为的进展情况，上述股权转让协议是否发生变更、是否存在争议。

（2）请补充披露控股股东股权被司法冻结后的进展情况，对控股

权转让可能产生的影响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3)请说明截至本关注函回复日控股股东针对平仓风险已采取和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及控股股东是否已与其他方签署相关股权方面协议、是否存在其他股权方面的利益安排及是否存在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你公司控制权是否发生变更及是否存在控制权变更的风险。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并在2018年12月24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江苏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8年12月17日